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237)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此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其中提及本公司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 Hong Kong**」）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MI Hong Kong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69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及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統稱「**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Vertic出售不少於173,000,000股股份不會令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規定。

據Vertic通知，在預期認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該公司已在今天於市場外以現金代價出售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出售事項**」）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名獨立第三方皆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出售事項之股份買方應被視為公眾股東。

緊接出售事項前，Vertic擁有2,100,000,000股股份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緊隨出售事項後，Vertic擁有1,900,000,000股股份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86%。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出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ii)緊隨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ii)緊隨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緊隨出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出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認購事項 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ertic (附註)	1,900,000,000	67.86	1,900,000,000	54.44	1,900,000,000	53.27
CMI Hong Kong	-	-	690,000,000	19.77	766,600,000	21.49
公眾股東	<u>900,000,000</u>	<u>32.14</u>	<u>900,000,000</u>	<u>25.79</u>	<u>900,000,000</u>	<u>25.24</u>
合計	<u><b>2,800,000,000</b></u>	<u><b>100.00</b></u>	<u><b>3,490,000,000</b></u>	<u><b>100.00</b></u>	<u><b>3,566,600,000</b></u>	<u><b>100.00</b></u>

附註：Vertic由非執行董事顏奕先生實益擁有50%、顏奕真女士實益擁有25%及顏奕萍女士實益擁有25%。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之兄長。應本公司之要求，為促成認購事項，Vertic已出售其股份，以便本公司能在認購事項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